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478號

聲請人 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冬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提示日期即利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